

证券代码：874173

证券简称：铭丰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73	铭丰股份	2024年5月17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张弛、黄柳如律师。

## （七）会议地点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长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并形成《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

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做出了分析。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预测，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赖沛铭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莞祥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4-008）。

(九)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7；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8: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庾润国；联系电话：0769-22171188；联系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严屋社区铭丰工业园。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